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水污營字第1100030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 (387250000G_1100030379_ATTACH1. pdf、
387250000G_1100030379_ATTACH2. pdf、387250000G_1100030379_ATTACH3. pdf、
387250000G_1100030379_ATTACH4. pdf)

開會事由：「臺中市清溪計畫—水質改善執行子計畫」工作進度
檢討前置會議(公園、學校部分)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陽明市政大樓採購發包室(二樓)

主持人：韓副局長乃斌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珮瑜22289111#53875

出席者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(污水工程科)、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(污水設施科)

列席者：連總工程司昭榮、盧副總工程司宜豐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

備註：

一、檢附會議議程表及進度控管表各1份，請建設局及教育局
出席，另請教育局通知各學校代表列席。

二、為響應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具與
會。

三、因配合防疫請各與會人員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。

四、持本開會通知單，得至陽明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陽明第
二停車場免費停放，並在開會通知單上直接事先著名車牌
號碼_____、姓名_____、聯絡方式



_____，以節省銷單(磁)等候時間。於會議結束後，
交還至陽明市政大樓B1交通局櫃檯辦理手續後，再行取車
離場。



裝

訂

線

